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茂硕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气”或“目标公司”）是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近日，公司与茂硕电气及其它股东深圳市前海南方睿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睿泰”）、深圳合生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生力技术”）签订了《深圳茂硕电气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 1122 万的价格回购南方睿泰持有的茂硕电气 18.1818%股权，股权回购价格依照南方睿泰投资金额加投资金额乘以年化 8%的利率计算，合生力技术放弃与茂硕电源共同回购的权利；回购完成后，茂硕电气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回购股权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回购股权完成前后，茂硕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受让前		受让后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生力技术	250	20.4545%	合生力技术	250	20.4545%
南方睿泰	222.2222	18.1818%			
茂硕电源	750	61.3636%	茂硕电源	972.2222	79.5455%
合计	1222.2222	100%	合计	1222.2222	100%

本次股权回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回购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深圳市前海南方睿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24717614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6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国爽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南方睿泰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茂硕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16303X9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26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1061号1栋厂房一楼A区一七楼A区

市场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炎申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桩及充电柜、有线及无线充电机、智能电力电子变换装置、智能监控与网络管理及装置、电气控制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配套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桩及充电柜、有线及无线充电机、智能电力电子变换装置、智能监控与网络管理及装置、电气控制设备的生产。

2、茂硕电气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经审计)	2017 年 1 月-8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14.93	9,314.40
负债总额	5,679.80	8,096.18
净资产	935.13	1,218.22
营业收入	4,630.80	6,152.15
净利润	-352.97	283.09

四、股权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回购的价格

经南方睿泰(以下简称“甲方”)、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合生力技术(以下简称“丙方”)及茂硕电气协商一致同意，由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茂硕电气 18.1818%的股权，股权回购价格依照甲方投资金额加投资金额乘以年化 8%的利率计算，丙方放弃与乙方共同回购的权利；

股权回购完成前后，茂硕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受让前		受让后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生力技术	250	20.4545%	合生力技术	250	20.4545%
南方睿泰	222.2222	18.1818%			
茂硕电源	750	61.3636%	茂硕电源	972.2222	79.5455%
合计	1222.2222	100%	合计	1222.2222	100%

2、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和期限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7 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回购款。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股权回购价款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必须配合乙方、丙方、丁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将其持有的丁方 18.1818%的股权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同时撤换甲方委派的董事并进行备案登记。为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甲方和乙方签订股权转让

合同，转让价格为股权回购价格，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的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

乙方向甲方付清股权回购价款当日，即视为股权回购达成。甲方所持有的丁方 18.1818%的股权即归属于乙方，所有与回购股权相关的权利及权益都由乙方行使并归属于乙方。《深圳茂硕电气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和《<深圳茂硕电气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变更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3、违约责任

如乙方逾期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支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支付之日起付至实际付清股权回购价款之日止。如甲方逾期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支付的股权回购款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办理之日起付至股权变更登记、董事备案登记完成之日止。

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权回购事项，是公司对现有下属企业股权结构的调整优化，使得公司更加专注于核心业务发展，推动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管理和运营效率。本次股权回购事项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股权回购协议》；
- 2、《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
- 3、《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